**2014年大理三月街民族节赛马大会竞赛规程**

索引号：532900-005782-20140404-0001

一、主办单位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政府

二、承办单位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体育局

云南省大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

三、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14年4月14日—17日

地点：云南省大理市大理古城赛马场

四、参加单位

大理州相关县市代表队，邀请国内、省内马术俱乐部、马队参赛。

五、竞赛项目

分为民族组和混合组

（一）   民族组

速度赛马：1000米、2000米、3000米

跑马射击、跑马射箭、跑马捡哈达

（二）混合组

速度赛马：1000米、20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

走    马：1000米、2000米、3000米

六、参加办法

1、大理州内以县（市）为单位组队，大理州外以地区、马术俱乐部、马队等为单位组队参赛。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2、运动员需经县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运动。

3、每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、饲养员1人、运动员及工作人员8人，可报参赛马匹8匹（不能少于4匹）。

4、运动员年龄、性别不限。

5、参赛马匹及鞍具、头盔等各队自备。比赛中要求佩戴头盔及号码布。

6、参赛马匹行前必须到当地兽医部门进行检疫，报到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书。到达赛区后，需再次接受大会检疫组检疫，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参赛。

7、各队需与组委会签定参赛协议书方可参赛。

8、民族组：

①参赛马匹只能是云南省内当地培育的土著马；

②一人一马，不得换骑他人的马匹参赛（包括人和马受伤）；

③报项不限；

④参加民族组的运动员和马匹不得参加混合组的比赛。

9、混合组：

①马匹种类不限；

②每名运动员最多可骑乘2匹马；

③每匹马限报3项；

④参加混合组的运动员和马匹不得参加民族组的比赛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1、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、国家民委审定公布的最新《马上项目竞赛规则》。速度赛马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公布的最新《速度赛马竞赛规则》。

2、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确定名次，民族组跑马射击、跑马射箭、跑马捡哈达采用计时、计分办法确定名次。

3、竞赛项目报名不足3人时，取消该项比赛，可作表演展示。

4、报名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，如需更换人员或马匹，需报经组委会同意。比赛前三天确认马、骑手、项目，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。比赛中不论发生任何情况均不得更换人员和马匹。

5、比赛在沙地跑道上，沿逆时针方向进行。

6、参赛马匹必须配备皮革或合成革制马鞍，速度赛马和走马一律采用马闸出发（不进马闸执行相关规定处罚）。

7、民族组比赛所用的弓、箭由各队自备，但需经大会检查合格方可使用。枪、弹由组委会统一提供。

8、为保证比赛观赏性，所有参赛的人员和马匹均不得无故弃权（无故弃权执行相应经济处罚）。

八、录取

1、各单项参赛运动员9人以内（含9人）取前三名，10人以上取前六名。

2、马王奖。混合组设马王奖1名，以参加混合组速度赛马一匹马三项名次综合评定，获得第一名多者为马王，第一名相等看第二名，依此类推。

九、奖励

1、混合组

（1）录取前六名的奖金分别为：

15000元、10000元、8000元、5000元、4000元、3000元。（2）录取前三名的奖金分别为：

10000元、8000元、5000元

（3）马王奖：奖金50000元，奖杯一座。

2、民族组

（1）速度赛马录取前六名的奖金分别为：

4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、15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；

（2）录取前三名的奖金分别为：

3000元、2000元、1500元

（3）马上三项比赛前六名奖金分别为：

3000元、2000元、1500元、1000元、600元、400元。

3、第一至三名颁发奖杯，第四至六名颁发证书。

十、报名

1、2014年3月24日开始报名，4月4日截止报名。

2、报名时请到当地县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开具参赛证明，并将报名表打印加盖公章后一并传真或邮寄报送。

3、报名联系方式

云南省大理州体育局群体科

联系人：蔡艳蓉  林家波  电话（传真）：0872-2130294

十一、报到

1、时间：2014年4月10日-13日

2、地点：云南省大理市大理古城（具体地点待定）

3、提前报到请与主办方联系，费用自行负责。

4、报到联系人：

朱永亚，0872-2198019  13988597581

5、场地组联系人：

张荣粦，13808769939    赵子凤，13099848286

6、报到时需交组委会以下材料：

①马匹检疫合格证明。

②代表队成员和马匹保险合同书。

③代表队成员体检证明。

④运动员近期小1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。

⑤代表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。

十二、器材和经费

1、参赛运动员和马匹的装备自理。

2、省外马匹往返运输费每匹马每公里补助0.30元，凭运输发票为依据，省内每匹马运输费补助400元；比赛期间每匹马每天补助草料费40元。

3、人员和马匹因故不能参赛者，需提前报大会组委会同意，无故不参赛者，大会不给予马匹运输补助。

4、参赛运动员和马匹的保险由各参赛队自行办理，并在报到时出具保险合同书等相关资料。

5、比赛期间食宿由大会统一负责，提前报到或推后离会费用自理，超编人员费用自理。

十三、仲裁委员会

大会设仲裁委员会，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裁判员

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。

十五、本规程解释和修改权属于主办单位

**出处：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大理州州体育局**